

**國立政治大學101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覆函）**

姓名 <small>（請以正楷填寫）</small>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錄取別 <b>【請填寫名次】</b>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第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第____名
<p>本人經由博士班招生考試， 錄取 貴校_____學系（所）_____組， （選考：<small>[無則免填]</small>_____），並已詳閱「10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 第十五條錄取考生驗證、報到注意事項規定，茲以此據辦理通訊報到，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101 年      月      日</p>			
錄取生 簽 章		聯絡電話	（手機） （日） （夜）
		E-mail	

**※注意事項：**

**一、錄取生須「郵寄報到意願同意書」及「辦理現場驗證」，始完成報到手續。**

**（一）寄出報到意願同意書：**

1. 請下載並填妥本報到意願同意書(覆函)，於**101年6月29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寄至「116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365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收」，信封上請註明「博士班錄取生報到」。
2. 如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內將本「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覆函)」郵寄本校，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致權益受損者，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辦理現場驗證：**

1. 經 101 年 7 月 4 日公告之『已報到之正取生』及『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採現場方式辦理驗證。
2. 辦理現場驗證日期：101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辦理驗證注意事項請詳簡章第 9 至 10 頁。

**二、101年7月10日以後，倘錄取生因故放棄而產生缺額，本校將以電話另行通知已完成報到手續而尚未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驗證，不另行網路公告。**

**三、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截止日期為101年9月14日。**

**四、對於驗證報到及遞補之作業程序有疑義者，請電洽（02）29387892、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